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60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曾貴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伍萬壹仟肆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；(二)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陸佰參拾參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拾壹萬貳仟參佰肆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